

(地表水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建设) 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地表水环境在线监测网络建设
法定依据	《地表水自动检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HJ 915-2017） 《天津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指南》（试行） 4.2 主要功能 实施水质自动监测，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，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、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、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、监督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、排放达标情况等目的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职责边界	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建设，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支持
运行流程	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建设工作→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支持→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
运行要件	严格按照国家、天津市文件要求施工建设
责任事项	从业人员应保证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性、科学性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